

裁军谈判会议

18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月12日澳大利亚及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提要，题为“消除核威胁：供全球政策制定者参考的切实议程”

我谨随信转交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题为“消除核威胁：供全球政策制定者参考的切实议程”的报告提要的英文本。该委员会于2009年12月15日向澳大利亚总理及日本首相提交了此报告。

谨请将此提要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大使

卡罗琳·米勒(签名)

须田明夫(签名)

消除核威胁

供全球政策制定者参考的切实议程

提要

全面行动议程

本提要有选择性地高度浓缩了委员会报告中的详细分析及论证。文中注有报告全文中的相应章节及段落，报告全文可于 www.icnnd.org 在线查阅。

提要： 全面行动议程

A. 为什么提出这份报告？为什么现在提出这份报告？

- 核武器是有史以来人类发明出的最不人道的武器，对所杀伤的目标根本不加区分，且造成的致命影响将延祸几十年之久。核武器是人类发明的唯一一种能够完全摧毁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武器，而我们目前所拥有的核武器数量可使地球毁灭多次。核武器问题的严重性至少不亚于气候变化问题，而其潜在影响的紧迫性却远甚后者。
- 只要任何国家拥有核武器，其它国家就也想拥有它们。只要这样的武器仍存在，就不能令人相信它们不会在某天被使用，无论是出于意外、计算错误还是故意。而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迄今为止世界尚未遭此灾难，这完全是运气所致。
- 维持现状是不行的。如果不能说服现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裁军，不能防止新的国家获取核武器，不能制止恐怖分子获得此类武器，或是不能妥善管理民用核能领域的迅速扩张，那么由此引致的威胁与风险就令我们无法安于现状。我们必须以比现在更坚强得多的决心和更高得多的效率来解决这些问题。
- 许多主要的国际委员会、小组、研究机构及智库都发表过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报告。而本报告为何与众不同呢？我们希望这是因为它及时、全面，经过全球性的磋商，既注重务实又兼顾理想，非专业的政策制定者亦能读懂，而且具有极强的行动导向，这反映在其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议程中，并通过这些议程将其具体的政策建议维系在一起。
- 随着美国与俄罗斯的新任领导人认真致力于裁军行动，一个新机遇出现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和冷战结束以来，首次有机会彻底遏止并永远扭转追求核武器的潮流。本报告并非空谈，而是详尽地阐述了全球政策制定者需要做些什么以及应该如何把握这个机遇。[第 1 节]

B. 核威胁与风险

- **现有核武器国家。**冷战结束二十年后仍有至少 23,000 枚核弹头存在，总的爆炸威力相当于 150,000 枚广岛原子弹。美国与俄罗斯共拥有超过 22,000 枚核弹头，而法国、联合王国、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则总共有约 1,000 枚核弹头。近半数核弹头均处于实战部署状态，且美国与俄罗斯各有超过 2,000 枚核弹头处于危险的高级战备状

态，可以立即发射——在认为受到攻击的情况下，总统只有 4 至 8 分钟的反应时间来决定是否发射核弹头。冷战年代的指挥和控制系统一再为错误及假警报所苦。随着更多的国家拥有核武器以及系统漏洞增多，如同奇迹一般的无核交锋状态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第 2 节]

- **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近年来，《核不扩散条约》制度受到沉重的压力，国际原子能机构疲于应付在核查、履约及执行方面的失败，而在世界上最动荡的地区亦出现倒退的情况。1998 年，印度、巴基斯坦以及未宣布的以色列一同成为完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北朝鲜现已可能拥有大约 6 个核爆炸装置；伊朗现已可能拥有核武器制造能力，如果它选择踏入核武器化的禁区，则极可能引发区域性的核扩散大潮。[第 3 节]
- **核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团伙有制造大规模核毁灭的意图与能力。由于制造核武器的技术长期以来并非机密，加上黑市承包，一个广岛原子弹大小的核装置可能在任何主要城市的某辆卡车或小船里引爆。将常规炸药与医用同位素这样的放射性材料结合在一起“脏弹”将是一个更加便利的选择；它不会造成类似于裂变炸弹或聚变炸弹所引发的巨大伤亡，但产生的心理影响至少可与 9/11 事件匹敌。[第 4 节]
- **和平利用核能。**在未来的几十年中，民用核能可能会迅速扩张，尤其是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问题，这将引发额外的扩散及安全风险。特别是如果还同时建造新的国家设施以用于燃料循环前段的铀浓缩及后段的后处理，就意味着有更多的裂变材料可能被用于破坏性目的。[第 5 节]

C. 应对核裁军的挑战

基本主题

- **去除核武器的正当性。**关键是要最终改变对核武器作用和效用的认识，使这种武器不再占据战略思维的中心位置，而是被边缘化，直至最终完全不需要。针对所熟悉的威慑作用及其他保有核武器的理由，我们有很好的答案来一一回应。
- 一些国家认为，在保护其本国及盟国的安全方面，核武器必不可少，是正当的，且威力无比，但其他国家则无权获取此种武器以保护其安全需要。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
- “延伸威慑”并不一定意味着延伸核威慑。[第 6 节]
- **分阶段的办法。**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将是一个长期、复杂且非常艰巨的过程，最现实的方式是将此过程分为两个阶段，以最大限度减少核武器为当前目标，以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第 7 节]

- 短期(至 2012 年)与中期(至 2025 年)努力的重点应是尽快但至迟于 2025 年达到“最小点”，即核弹头数量极少(不到现有武器库的 10%)，同意“不首先使用”原则，并使这一原则反映在武力部署及战备状态中。[第 17、18 节]
- 尽管在现阶段还不能明确实现零核武器的目标日期，但应该现在就开始分析及讨论从最小点发展至消除核武器所需的必要条件。[第 19 节]

主要政策

- **行动共识。**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商定一项 20 点声明，即“关于核裁军行动的国际新共识”，以更新并扩充 2000 年商定的“十三个实际步骤”。[16.6-11；框 16-1]
- **数字。**至迟于 2025 年，美国与俄罗斯的核武库应减少至各有 500 枚核弹头，而其他核武器国家(现总共有约 1,000 枚核弹头)的核武库应至少不再增加，且最好有显著的减少。全球最多只有 2,000 枚核弹头，即现有核武库被削减超过 90%。[18.1-3]
-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现在明确承诺不再增加其核武器的数量。[17.15-16]
- **原则。**在最终实现消除核武器前，每个核武器国家均应尽快但至迟于 2025 年明确宣布“不首先使用”。[17.28]
- 如果目前还不准备这样做，那么每个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在其《核态势评估报告》中)应至少接受以下的原则：拥有核武器的“唯一目的”是为了遏止其它国家对该国或其盟国使用这种武器。
- 应坚决保证受到此一宣布影响的各个盟国不会面临不可接受的风险，包括来自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风险。[17.28-32]
- 在具有约束力的安理会决议的支持下，所有核武器国家应作出新的明确的消极安全保证，即不会对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17.33-39]
- **武力部署和战备状态。**应该尽快作出改变，确保在虽能承受旨在摧毁其武力的第一次打击的情况下，不能立即使用核力量。应将部署及发射战备状态透明化，以实现最大程度的稳定。[7.12-15；17.40-50]
- 必须加长可用来决定是否发射核武器的缓冲时间，并尽快解除核武器的接到警报即发射的战备状态。[17.43]
- **平行的安全问题。**应重新考虑导弹防御的问题，以进一步发展战区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包括可在共同关注的地区进行联合行动，但须对战略弹道导弹防御施加严格限制。[2.30-34；18.28-30]

- 需努力解决核武器国家在常规武器的数量及质量上的不平衡问题，特别是美国能力过大的问题，否则此问题将严重阻碍未来的双边及多边核裁军谈判。[18.34-36]
- 应继续认真努力，发展出防御潜在生物袭击的更有效方式，包括建立可行的检查制度，并促进各国普遍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17.29; 18.32-33]
- 应大力支持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而作出的持续努力。[18.31]
- **试验。**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应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并批准该条约。美国批准该条约是不可或缺的：这会对其它不肯批准的国家产生直接影响，并为裁军及防扩散努力带来新的主要动力。
- 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以前，所有国家应继续暂停核试验。[第 11 节]
- **获取裂变材料的可能性。**在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及生效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或继续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
- 解决已有武器库存的问题应采用分阶段的办法，首先规定生产上限；然后努力确保所有非武器用的裂变材料被用于不可逆转且经核实的非爆炸性用途；并且由于同意削减武器而从拆除武器过程中获得的裂变材料也应当用于上述用途。
- 作为过渡步骤，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自愿宣布其裂变材料库存以及超过其武器需求的数量，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多余的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同时尽快将其转化为不可用于核武器的形式。[第 12 节]

D. 应对不扩散挑战

基本主题

- 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既应注重需求方——说服各国相信核武器不会促进其国家安全或其他利益——也应注重供应方，即保持并加强旨在尽可能增加各国购买或制造此类武器难度而且范围全面的一系列措施。[第 8 节]

主要政策

- **《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与核查。**所有国家都应同意适用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为鼓励普遍接受该议定书，应将接受该议定书作为所有核出口的一个条件。[9.7]

- 应当更新和加强该《附加议定书》及其附件，明确原子能机构对可能的武器化活动进行调查的权利，并增加以下方面的具体内容：两用物品、报告不批准出口的情况、缩短通知期限和询问具体人员的权利。
[9.8-9]
- **《不扩散条约》的遵守和执行。**在确定履约与否时，原子能机构应当完全限于技术标准，并且一贯、可靠地适用这些标准，而将政治后果留给安全理事会决定。[9.15]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当尽力劝阻退出《不扩散条约》，明确说明这种行为将被视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初步证据，可能会遭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各种处罚。[9.20]
- 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得随意把在作为该条约缔约国期间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用于非和平目的。在退出前提供的任何此类材料应尽可能返还，具体由安全理事会执行。[9.21-22]
- **加强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应充分利用已被赋予的权力，包括特别视察权，各国应随时准备在查明不足时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力。[9.24]
- 应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一次性资金，对保障分析实验室进行整修；大量增加其经常预算支助，而不作“实际零增长”限制；并为未来资金提供充分保障，以便能进行有效的中长期规划。[9.25-27]
- **《不扩散条约》以外的条约和机制。**对于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订立的合作协定，核供应国集团应当制定一种基于标准的方法，考虑到诸如以下的因素：是否批准了《禁核试条约》，是否愿意终止不受保障监督的裂变材料生产，以及各国在核设施与核材料的安保以及控制核相关出口方面的记录。[10.3-9]
- 应在联合国系统内重新组建“防扩散安全倡议”，使其成为一个评估情报、协调和资助各项活动的中立组织，并就拦截运进、运出有扩散嫌疑的国家的可疑材料提出一般和具体建议或作出一般和具体决定。
[10.10-12]
- **扩大《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义务。**目前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即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不可能很快加入该条约，鉴于这一现实，应当尽一切努力让它们参加同样规定了不扩散和裁军义务类似文书和安排。[10.13-16]
- 这些国家如满足严格的客观标准，表明遵守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并签约遵守今后在这方面的具体承诺，就应当能够以与《不扩散条约》成员相同的条件获得用于民事目的的核材料和技术。[10.17]
- 这些国家应当以与《不扩散条约》成员国相同的条件参加多边裁军谈判，并且不应当因为不是该条约的成员而受到不同待遇。[10.18]

-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优先事项。**应首先着眼于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
 - 发表新的 20 点声明，“关于核裁军行动的国际新共识”，更新并扩充 2000 年商定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 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与核查、遵守和执行情况，并加强原子能机构(见上文)；
 - 推动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由联合国秘书长尽早召开一次所有相关国家会议，讨论执行 1995 年决议的具有创意的新方法；
 - 加强实施核安全措施(见下文的“应对核恐怖主义挑战”)；
 - 进一步支持核能的和平利用。[第 16 节]。

E. 应对核恐怖主义挑战

基本主题

- 有效打击各类恐怖主义的工作涉及以下战略的复杂组合：由国家和国际协调的保护和治安战略(在处理核恐怖主义威胁方面最为重要)，以及政治、建设和平和心理战略(对于解决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本原因至为必要)。
- 在 2010 年核安全首脑会议上，以及在相关的政策审议过程中，特别需要注重现有商定措施的有效落实而不是制定新措施。[第 13 节；方框 13-1]

主要政策

- 所有国家都应同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保，包括通过和执行 2005 年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加速在全世界实施减少威胁合作方案和相关方案，并对国际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作出更大承诺。[13.5-16]
- 关于可用于制造“脏弹”的材料的管制问题，需要进一步努力合作执行《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并协助各国修改法律和许可办法及提高用户认识。[13.17-21]
- 应当对新出现的核法医学予以有力支持，这一技术旨在查明非法走私或用于核爆炸的材料的来源。[13.22-25]

F. 应对民用核能方面的挑战

基本主题

- 应继续大力支持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这是《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基本支柱之一，另两个支柱是裁军和不扩散。应当提供更多资源，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和平核能促进人的发展。
- 各国政府和工业界应将防止扩散作为核设施设计与运行的一项基本目标，并通过体制和技术措施(二者缺一不可)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第 14 节]

主要政策

- **核能管理**。应当支持 2008 年北海道洞爷湖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提出的就核能基础设施开展国际合作的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提高全世界对保障、安保和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并协助有关国家制定相关措施。[14.4-6]
- 应当开发新的乏燃料处理技术，避免目前这种一并进行后处理的做法。[12.26]
- 随着钚再循环的使用日益普遍和今后可能采用快中子反应堆，必须保证这样的使用可加强不扩散目标，避免增加扩散和恐怖主义风险。[14.9-15]
- 宜采取诸如由燃料供应商取回乏燃料等国际措施，以免在许多国家积累越来越多的乏燃料。[14.13]
- 应当大力支持**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化**——特别是使用燃料库和对浓缩、后处理及乏燃料储存设施实行多边管理。这些安排将极有助于建立全球对和平利用核能的信任，并可为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奠定重要基础，实现这个目标的一个必要前提是对所有敏感的燃料循环活动进行多边核查和管制。[第 15 节]

G. 调动和保持政治意愿

基本主题

- 国际或国内政界很不愿意去做困难、敏感或代价高昂的事情。往往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背景，费尽心力才能形成这种意愿，而且需要同时具备四大要素：

- **领导：**没有领导，惰性就会始终占据上风——这里所指的领导包括自上而下(主要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和俄罗斯)的领导、同级(全世界想法一致的国家)的牵头和自下而上(民间社会)的推动；
- **知识：**包括关于核问题的性质、严重程度和紧迫性的专门知识和一般知识：需要在各级学校开展更好的教育和培训，并对政策制定者以及最能影响政策制定者的媒体和其他人士进行更有力的宣传；
- **战略：**确信有一条能够向前迈进的道路：不只是一般目标，而是具有详细路线图和基准目标的务实的行动计划；
- **进程：**拥有机构和组织手段——“行动型条约”或其他研究和宣传结构——以实际推动有关战略。[第 20 节]

主要政策

- **核武器公约。**应在有关政府支持下，从现在开始，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正在流传的示范公约中的概念，使各项规定尽量可行和现实，目标是拟定一项经过深思熟虑的公约草案，在多边裁军谈判出现新势头时为之提供参考和指导。[20.38-44]
- **成绩单。**为协助保持政治意愿，应当定期公布“成绩单”，由一个名声卓著的国际小组在足够专业和广泛研究的支持下，根据本报告中确定的行动议程，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的业绩进行评价。[20.49-50]
- **监测和宣传中心。**应当考虑建立一个“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中心”，充当许多不同国家境内的许多不同机构和组织就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开展工作的协调者和信息中心，为想法一致的政府和民间团体提供研究和宣传支持，并准备上文所述的“成绩单”。[20.51-54]

全面行动议程

至 2012 年的短期行动议程：达到初始基准

裁军

- 早日就《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后续条约达成协议，美国和俄罗斯同意大幅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武器，解决战略导弹防御问题，并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所有类别武器开展谈判。
- 早日在核理论方面有所进展，所有核武器国家至少宣布保留其核武器的唯一目的是制止他国对其或其盟国使用核武器(同时对盟国坚决保证它们不会面临来自其他方面的不可接受的风险，特别是来自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风险)。
- 所有核武器国家向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有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在具有约束力的安理会决议的支持下，保证不对其使用核武器。
- 早日就核力量态势采取行动，特别关注通过谈判尽可能解除武器的“接到警报即发射”状态。
- 所有核武器国家早日承诺不增加其核武库。
- 为所有进行相关研究的核武器国家开展多边裁军进程奠定基础；与美国、俄罗斯和其他核武器国家进行战略对话；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框架内开展联合对话。

核不扩散

-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积极成果，缔约国就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措施达成共识，包括经改善的保障、核查、履约及执行；加强原子能机构效用的措施；关于裁军问题的“核裁军行动国际新共识”声明；推动实现中东和其他现有及建议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措施。
- 北朝鲜及伊朗的核计划问题经谈判得到满意解决。
- 加强《不扩散条约》之外的不扩散制度方面有所进展，并对《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适用同等的规则。

裁军及不扩散

- 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 完成《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核安保

- 使《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生效，加快执行合作减少威胁计划及旨在确保全世界危险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的的安全的相关方案，更坚定地致力于国际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

和平利用核能

- 在核燃料循环进一步多边化方面有所进展，在防扩散技术和其他旨在减少任何发展民用核能所带来风险的措施方面努力实现政府与工业界的合作。
- 促进核能基础设施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在全世界提高对“保障、安保和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并协助有关国家制定相关标准。

[第 17 节]

至 2025 年的中期行动议程： 达到核威胁最小点

- 逐步实现中期裁军目标，最终于 2025 年达到“核威胁最小点”，其特点为：
 - 数量少：全世界核弹头数量不超过 2,000 枚(不到当前武库的 10%)；
 - 奉行商定的原则：每一个核武器国家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 可靠的力量态势：反映上述原则的可核查的部署及战备状态。
- 逐步解决可能影响核裁军谈判的平行安全问题：
 - 导弹运载系统及战略导弹防御；
 - 天基武器系统；
 - 生物武器；
 - 常规军备不平衡。
- 拟订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并寻求支持，为最终过渡到无核武器世界奠定法律基础。
- 完成落实(2012 年仍未实现的)裁军及不扩散关键短期目标：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经谈判生效，并谈判达成另一协议，将所有未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保障之下；
 - 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原子能机构的措施得以商定并生效；

- 核安保措施生效，合作减少威胁计划及相关方案得到充分执行；
- 逐步落实减少发展民用核能所带来扩散风险的措施。

[第 18 节]

**2025 年后的长期行动议程：
达到零**

- 在区域及全球范围内创造足够合作及稳定的政治条件，这样发生大战和侵略的可能性就会很小，使核武器被认为不再有威慑作用。
- 创造军事条件，使常规军备不平衡、导弹防御系统或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能力不再由于被视为会破坏稳定而成为保有核威慑能力的理由。
- 创造核查条件，使人们确信任何违反核武器禁令的行为都会迅速被察觉。
- 创造国际法律体制和执行条件，确保任何国家如不履行禁令规定的保有、获取或发展核武器的义务将受到有效处罚。
- 创造燃料循环管理的条件，使人们完全确信没有国家有能力为发展武器而滥用铀浓缩或钚后处理。
- 创造人员监督条件，使人们确信个人在设计和建造核武器方面的知识不会在违背禁令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被滥用。

[第 19 节]

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

缘起和任务。核不扩散和裁军国际委员会是由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 2008 年 6 月访问广岛和平纪念馆后提议设立的。2008 年 7 月，陆克文总理和时任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就此达成一致意见。2008 年 9 月，作为澳日两国政府的联合倡议，委员会由陆克文总理和时任日本首相麻生太郎在纽约宣布正式成立。委员会的活动得到现任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的欢迎与支持。

委员会宣布其宗旨是，在即将召开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背景下以及更大的范围内，在政治高层为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全球辩论注入新的活力。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以过去知名的委员会与小组(尤其是 1996 年堪培拉委员会、1999 年东京论坛、2004 年联合国高级别小组、2006 年布利克斯委员会以及探讨原子能机构未来的 2008 年塞迪略委员会)的工作为基础，以极其务实、着眼于行动的方式，进一步开展有关工作。

虽然由两国政府发起，并且主要由澳大利亚政府资助，委员会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机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命，并不代表各自的国家。

委员和咨询委员会。澳大利亚总理和日本首相共同邀请前外交部长加雷斯·埃文斯和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担任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委员由来自世界各地的 13 位知名杰出人士出任，其中包括前国家元首和部长、军事战略专家和裁军专家，每一位都具有独特才能，可以为这一事业带来新颖并富想象力的远见：图尔基·费萨尔(沙特阿拉伯)、阿列克谢·阿尔巴托夫(俄罗斯)、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挪威)、弗里恩·努希尔·金瓦拉(南非)、弗朗索瓦·海因斯堡(法国)、杰汉吉尔·卡拉马特(巴基斯坦)、布拉杰什·米什拉(印度)、克劳斯·瑙曼(德国)、威廉·佩里(美国)、王英凡(中国)、谢利·威廉斯(英国)、维尔约诺·萨斯特罗汉多约(印度尼西亚，取代已故的阿里·阿拉塔斯)和埃内斯托·塞迪略(墨西哥)。

由全球 27 位知名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单独提供咨询，并在很多情况下参与或多次参与委员会会议。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阿部信泰(日本)、什洛莫·本阿米(以色列)、汉斯·布利克斯(瑞典)、拉赫达尔·卜拉希米(阿尔及利亚)、约翰·卡尔森(澳大利亚)、纳比勒·法赫米(埃及)、路易丝·弗雷谢特(加拿大)、劳伦斯·弗里德曼(联合王国)、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阿根廷)、韩升洲(韩国)、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斯里兰卡)、亨利·基辛格(美国)、俊辅近藤(日本)、安妮·洛韦容(法国)、马蒂娜·莱茨(澳大利亚)、帕特丽亚·路易斯(爱尔兰)、安德烈亚·马杰利迪(意大利)、萨姆·纳恩(美国)、罗伯特·奥尼尔(澳大利亚)、乔治·佩尔科维奇(美国)、拉加万(印度)、乔治·罗伯逊(英国)、米歇尔·罗卡尔(法国)、亚当·丹尼尔·罗特费尔德(波兰)、佐藤行雄(日本)、乔治·舒尔茨(美国)和汉斯·范登布鲁克(荷兰)。

研究支助和管理。委员会指定了 9 个联合研究中心，在其所在国家和地区引领此领域的研究：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莫斯科)、国际管理创新中心(加拿大滑铁卢)、德里政策小组(新德里)、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院(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战略研究基金会(巴黎)、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东京)、国王学院(伦敦)、罗伊国际政策研究所(悉尼)及清华大学(北京)。这些研究中心和世界各地的顾问共委托进行了 50 多项新研究，绝大多数可以在 www.icnnd.org 网站上查到。委员会研究协调员由前澳大利亚大使 Ken Berry 担任。

位于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设有一个小型秘书处，由委员会秘书 Ian Biggs 负责，它与东京日本外务省 Toshio Sano 负责的一个平行机构共同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协商。召开了四次重要区域性会议，共有来自 25 个国家的 89 位区域代表与会——他们来自政府、大学和研究所，适当情况下也有核能部门的人员参会：拉丁美洲(2009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圣地亚哥)，东北亚(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北京)，中东(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开罗)和南亚(2009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新德里)。2009 年 6 月 22 日，委员会在莫斯科会议期间为来自六大洲的核能工业代表举办了为期一天的圆桌会议。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保持经常性对话，渠道是委员会的两位非政府组织顾问，“和平之船”的 Akira Kawasaki 与“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的 Tilman Ruff，以及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广岛召开的有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参加的会议。联合主席与其他委员也在重要城市多次举行个别协商和简报会，协商对象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纽约总部和日内瓦办事处，维也纳的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委员会会议和报告。委员会在悉尼召开的首届会议(2008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审议了委员会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总体方针，重点探讨了如何使他人过去和当前的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09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和莫斯科(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召开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共同商定了委员会报告的详细结构并系统讨论了全部相关政策问题。自此，包括委员会委员、咨询委员会和秘书处成员在内的一系列专家受委托起草报告各个部分。200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广岛召开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详细审议了联合主席在上述草稿基础上编写的报告草稿，并一致通过最终文本。委员会将至少运作至 2010 年中期，以促成对其报告的后续倡议，并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后对当时的形势和适当的后续步骤进行审查。

完整报告的附件三及网站 www.icnnd.org 内可以找到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及其协助机构的更全面介绍

委员会委员

加雷思·埃文斯(澳大利亚)(联合主席)

埃文斯教授曾任澳大利亚资源与能源部长(1984-1987年)和外交部长(1988-1996年)。他率先发起了堪培拉委员会(1996年)，并担任联合国高级别小组(2004年)、布利克斯委员会(2006年)及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塞迪略委员会(2008年)成员。他曾任国际危机小组主席(2000-2009年)，现任该组织的名誉主席与墨尔本大学名誉教授研究员。

川口顺子(日本)(联合主席)

川口顺子女士自2005年起任自民党众议院议员。历任首相外交事务特别顾问(2004-2005年)、外务大臣(2002-2004年)及环境大臣(2000-2002年)。此前她曾任三得利有限公司常务董事、通商产业省高级官员、日本驻美国大使馆公使及世界银行经济学家。

图尔基·费萨尔(沙特阿拉伯)

图尔基亲王殿下曾任情报局局长(1977-2001年)、驻联合王国与爱尔兰大使(2002-2005年)、驻美国大使(2005-2007年)。现任利雅得费萨尔国王伊斯兰学术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

阿列克谢·阿尔巴托夫(俄罗斯)

阿尔巴托夫博士曾任俄罗斯国家杜马议员和杜马国防委员会副主席(1994-2003年)。现任莫斯科卡内基中心驻校学者及不扩散项目主席。

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挪威)

布伦特兰博士1981至1996年间曾有十年担任挪威首相。她曾任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主席(1987年)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1998-2003年)。现任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问题特使。

弗里恩·努希尔·金瓦拉(南非)

金瓦拉博士曾任南非国民议会议长(1994-2004年)。自2004年至2009年6月，她担任夸祖卢-纳塔尔大学校长。

弗朗索瓦·海因斯堡(法国)

海因斯堡先生担任国际战略研究所和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主席及战略研究基金会特别顾问，并曾担任负责编写《2008年国防和国家安全白皮书》的法国总统委员会委员。

杰汉吉尔·卡拉马特(巴基斯坦)

卡拉马特将军曾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与陆军参谋长(1996-1998 年)，和巴基斯坦驻美国大使(2004-2006 年)。现任先锋研究所所长。

布拉杰什·米什拉(印度)

米什拉先生历任印度驻日内瓦、雅加达和纽约大使(1973-1981 年)，印度前总理 A.B.瓦杰帕伊的国家安全顾问和首席秘书(1998-2004 年)。

克劳斯·瑙曼(德国)

瑙曼将军曾任北约军事委员会主席(1996-1999 年)和德国国防军总监察长(1991-1996 年)。他还担任过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2000 年)及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成员(2001 年)。

威廉·佩里(美国)

佩里博士曾任美国国防部长(1994-1997 年)。现任斯坦福大学工程学院和国际研究所教授。

王英凡(中国)

王大使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2000-2003 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3-2008 年)。

谢利·威廉斯(英国)

威廉斯女男爵曾任上议院自由民主党领袖(2001-2004 年)。现任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名誉教授及戈登·布朗首相的核扩散问题顾问。

维尔约诺·萨斯特罗汉多约(印度尼西亚)

萨斯特罗汉多约大使曾任印度尼西亚外交部政务司司长(1990-1993 年)。他历任印度尼西亚驻澳大利亚、法国和奥地利大使，常驻维也纳联合国代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理事。

埃内斯托·塞迪略(墨西哥)

赛迪略博士曾任墨西哥总统(1994-2000 年)。现任美国耶鲁大学全球化研究中心主任兼国际经济与政治学教授。